

教育部

(令)

限期存儲	號

性 質	件	承辦單位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受文者	中央委員會第四組	發
副本		文
收受者	審不錄由	號
事由	示	期
批	擬	日
示	辦	件
一、上年八月廿八日該廳潘廳長函(三忠字第四一七號)函呈悉 二、查國語日報開辦費(並圖券)乙萬元為本部所出其在首字模及對開版亦係本部在北平出版之國語小報 所有初期發行時並由該廳通令全省各國校訂閱以資維持卅七年該報以在青困難緊縮開支置入台灣省 國語推行委員會時係由該會員工分任編輯發行排印等工作翌年該報設立董事會復由該會董事傅斯年 先生報告省府前主席指撥一部分教育捐款用於排印當經籌備以極續發行自始至終該報之人力物		附
本報也特復辦，對他 由國語會、人等心 意各等三等在台開辦 附：鈔報費、美鈔、新幣、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壹月廿肆日
秘書陳其忠		003998

56. 2. 20,000

號忠字第085號

力財力金由本部台灣省政府及該廳與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所充分支持。

三、該國語日報社，於民國四十八年省國語會併入該廳後，以股東十七人之名義捐贈該社乙百卅餘萬元成立財團法人，當呈請該廳准予備案時，曾將民國四十四年所估之財產價額拾萬元及本部所撥之開辦費金圓券乙萬元與銅模對開機等計算在內。該財團法人對利潤之分配，如何規定，該乙百卅餘萬元之來源如何，是否即以該社營業所獲盈利增置之財產，作為捐贈之款，抑確會由股東捐贈現款，如係盈利增置之財產，又何由產生股東，如股東無由產生，又何能有捐款資格，如係將本部所撥之開辦費及撥借之銅模對開機等因營業所獲之利潤，在當時已達資金乙百卅餘萬元時，則顯係以公產變作私人之捐款，且該乙百卅餘萬元既係作為捐贈，則不應作為股金，會否聲明此乙百卅餘萬元作為國語日報之基金，應受財產管理人公約之限制，亦無從懸揣。

四、查此案迭准有關機關函查查詢，該廳明知洪炎秋等意圖化公為私，何以祇憑「備案手續相合」即「准予備案」，以遂其私圖，又何以不詳查本案經過情形，報請本部核示。

區至山... 准有... 備案... 以遂其私圖，又何以不詳查本案經過情形，報請本部核示。

三帝即應上列各項問題，切實查明，應具確據...

部長 閻振興

53. 1. 5.000

台省教育廳處理國語日報向延專家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 副廳長辦公室

三、出席 林連輝

劉秉方

何 璜 鄭騰輝

列席： 宋 一舟

五、召集人： 林副廳長

六、主席報告：

教育部令飭查復國語日報社處理一案，奉
廳長指示，成立專家小組，審慎研究處理，所以請

各位事考加這次会议，請就各位所知，多多提供資料，以期把今年案內情形，用創國滿，現在是請各位，代出報告。

七 劉秉方致 梁君 函

根據部令，飭查後事項如下：

一 該報社於十一年籌備時，曾將前十年所估的財產，估額投募之，及本部所撥之，向在費，全圖券一萬元，以銅模對用機等計其巨向。

按：該社備案時，是以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義，捐贈國語日報社，由該社對部撥給的一萬元，向辦費。

在財產目錄上，並無記載之但在該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

籌備會議紀錄洪社長報告中，有此說明。至銅模與

對前機向題，在財產目錄上雖列有銅模，但未註明是否教

育部所撥借，對前機未列，現在是否無，不得而知。

(二) 該財團利潤分配如何規定？

按：在該財團法人籌備會議紀錄洪社長報告中，聲明本社會管理人員

(即董事)不得要求紅利及股息，本社盈餘，全充國語教育

之用。

(三) 該財團法人一百廿餘萬元之來源如何？

按：依據該社籌備資料顯示，其一百廿餘萬元，全部為國語

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捐贈。至該公司成立經過
捐款手續，^{本會}無此資料。

④該社是否以營利所得增置財產，作為捐贈之款。
據以沒有資料為據，^{董事}私人投訴之記載，可能是以

該社營利所得，以股東名義捐贈的。

⑤股東是否捐贈現款？

據以無此資料。

⑥何由產生股東？

據以國語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係經濟部核准的組織，所以即
主經過如何，股東名錄及方針如何？本會無此資料。

之經過如何，股東應如何？

山曾否聲明此一百廿餘萬元，作為國語日報社基金，應受何種管理人之約束？

按：查該社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本社團董事，均為

名譽師，在籌備會紀錄洪社長報告中，有「管理人不符要

求」利及股息之記載。

何以組織者對於手續相合之款予備查，何以不詳查本報經

過情形，報請本部請示？

根據政府資料，本報查察報告，是何副主委和部督導

署的，這一定請部督導說明吧。

宋鈞長長言。

三、該社對產管股如何事，願與否可權，及此及如何
社調閱。

三、該社股份有派及日與之經過如何，股東之產管方如何，事
願與否此派及樹，及派之起經濟部調閱在卷，以明真相
而便若後校者知。

四、如有必要，本願請律師協助研究。

高
散
會

清
楚
之
一